

中共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文件

琼科协党组〔2021〕20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南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已经省科协党组研究同意，并经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

2021年3月18日

海南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结合海南省科协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守正创新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开辟新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加快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而不懈奋斗。

党史学习教育要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一）坚持学史明理，通过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唯物史观，强化理论思维、历史思维，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

真理性，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思想理论水平，更好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实践。

（二）坚持学史增信，通过学习教育，增强历史自觉，保持战略定力，筑牢信仰之基，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对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信心，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坚持学史崇德，通过学习教育，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程中始终坚守底线思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四）坚持学史力行，通过学习教育，加强党性锤炼，砥砺政治品格，践履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把握大局大势，应对风险挑战、推进实际工作的能力水平，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增长才干、建立新功，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制度集成创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争创一

流营商环境中担当使命责任，勇于创新创造，更加奋发有为，以实际行动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

二、学习内容

（一）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铭记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付出的巨大牺牲、展现的巨大勇气、彰显的巨大力量，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不断增强继往开来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牢牢铭记我们党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人类文明进步事业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三）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始终牢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牢记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自觉坚持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永远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四）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之本，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五）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始终牢记革命理想高于天、崇高精神永不过时，高度珍视精神财富，自觉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补足精神之钙，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不断书写中国共产党人新的精神史诗。

（六）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刻汲取我们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经验教训，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认清形势，把握规律，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接续奋斗。

（七）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海南“孤岛不孤”、永立潮头的根本保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琼崖革命“二十三年红旗不倒”，书写“孤岛不孤”的革命典范，夺取解放海南岛的伟大胜利，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尤其是建省办经济特区30余年来，使海南从一个边陲海岛发展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打造引领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独特作用的历史进程，是党的百年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

（八）深刻认识立足新起点、新征程，在党的领导下深入推

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的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学习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要立足新起点、新征程，把握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肩负的历史使命、中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准确把握海南自贸港建设方向、目标和要求，牢固树立越是改革开放前沿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定信念，大力弘扬琼崖革命精神、特区精神和椰树精神，凝聚起加快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磅礴力量。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领导

成立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直接领导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宣传部，具体负责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1.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胡月明

副组长：林 峰、郑 红、林明才

成 员：吴钟海、蔡松金、刘红军、王树明、陈探矫、王 军、云小花、梁运华、王才佳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和职责

主 任：林 峰（兼）

副主任：王树明、陈探矫、刘红军、吴钟海

成 员：林方雄、林 文、张 慧、李 源、阮奎奎、
焦牧溪、刘婉静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对照本组职责，
制定工作计划，对本组工作人员进行分工，明确责任。

（1）计划协调组

组 长：王树明

副组长：刘红军

成 员：林方雄、张 慧、焦牧溪、刘婉静

主要职责：与省委巡回指导组做好对接，按要求做好有关工
作；制定《海南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制
定省科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具体安排；筹备召开省科协党史学习
教育有关会议；负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重要文件起草；负责汇总
起草党史学习教育阶段性总结，及时向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
组办公室报送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情况；对各部室、各党支
部和直属单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解决存在问
题，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做好与各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负责对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资料的分类归档，做好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2）学习宣传组

组 长：陈探矫

副组长：吴钟海

成 员：林 文、阮奎奎、李 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具体学习计划及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收集和整理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关文书资料；组织开展省科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起草调研宣讲参考、相关专题活动的领导讲话参考等重要文稿；负责相关学习研讨、专题调研、专题党课等工作的组织计划；全面宣传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和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对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有关会议、活动、工作情况、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配合计划协调组筹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有关会议，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动员部署

1.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省委要求并结合省科协实际，3月7日前制定《海南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并报送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3月12日前，在省科协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实施计划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面向全体党员，以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学习教育实践。

从动员大会到“七一”庆祝大会。全面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为基本时间线索，对学习作出全面系统安

排，专题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

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学习贯彻，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宣传阐释、基层宣传，掀起学习贯彻的高潮。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贯通起来，要见人见精神。

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总结大会。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系统总结历史经验结合起来，使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工作，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1. 开展专题学习

(1) 党组集中学。省科协党组领导班子要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及《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材料，学习教育八个方面的学习内容等，把学习理论与学习系列读本结合起来，精心设计研讨专题，通过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和专题学习辅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交流研讨。（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2）党员干部深入自学。广大党员、干部紧紧围绕学习内容开展自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指定学习材料、重要参考材料，以及《中国共产党海南历史》（第一卷、第二卷）《中国共产党海南百年历史大事记（1921-2021）》《中国共产党100年海南百件大事纪略》《中国共产党100年海南百名历史人物传略》《中国共产党海南百年简史》等参考材料。（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3）讲好专题党课。省科协及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讲一次专题党课。省科协党组主要领导同志在本单位本系统带头讲，其他班子成员要到分管领域基层单位讲，党支部书记在本支部讲。各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邀请先进典型或先进典型的见证者现身党课“课堂”，灵活运用典型事迹分享、互动交流等适当方式增强党课的感染力。（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完成时间：2021年7月前）

（4）各党支部开展学习活动。各党支部结合省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实际，依托“三会一课”和每月一次的主题党日，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学习活动

可以采取党史专题集中自学、专题学习研讨、收听收看党史文献专题片和专题节目、集中阅读党史题材重点出版物、观看专题学习教育影片、党员讲“微党课”、实地参观党史教育基地等形式进行。学习教育期间，每个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活动。（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2. 加强政治引领

（1）举办专题辅导。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讲座。（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21年7月前）

（2）开展调研宣讲。省科协领导班子和省科协常委要深入省级学会、市县科协、高校科协、园区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科协系统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党史观。（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21年7月—11月）

（3）开展系统宣讲。充分发挥学会、市县科协党组织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动员省级学会、市县科协在本单位本领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活动，支持鼓励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责任部门：办公室、学会部、科技社团党委；完成时间：2021年7月—11月）

3. 组织专题培训

（1）开展专题培训。把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纳入本年度

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学习党史和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省科协系统干部党史教育培训、省科协系统党务工作者培训、省科技人员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等。（责任部门：组人部、机关党委；完成时间：2021年7月—11月）

（2）开展现场教学。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合理有序组织党员、干部前往中共琼崖一大会址、白沙起义纪念园、红色娘子军纪念园、琼崖红军云龙改编旧址、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五指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六连岭革命根据地纪念园、海南解放公园、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海南史志馆等革命遗址和纪念场馆展馆瞻仰参观，开展现场体验学习。（责任部门：机关党委、组人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3）开展线上学习。按照省委组织部及相关部门要求，督促党员、干部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学习党史教育网络课程，强化推进干部使用“学习强国”开展个人自学。（责任部门：组人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4.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开展专题调研。机关各部门结合年度调研计划，深入基层、深入学会、深入群众、深入科技工作者，深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线，深入科研一线，紧密结合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精准引进科技人才、科研诚信、科普信息化以及科技社团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科技社团党建等工作，聚焦群众和科技工作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精准找到工作的着力点

和落脚点，至少形成一篇专题调研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部门：机关各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2) 开展“一份清单一件事”活动。省科协机关各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以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落脚点，设计“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服务清单”，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责任部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3) 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行动。调动省科协各类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托“三下乡”活动平台，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健康咨询、技术帮扶、农技推广、专题讲座等科技志愿服务行动，提高科技志愿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助力乡村振兴和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提升，把党的关怀送到基层一线的群众身边。(责任部门：科普部、农函大、学会部、青少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4) 开展“学党史做表率”活动。省科协各党支部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和党员队伍特点，组织党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工作室、党员突击队，引导党员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展现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风貌。(责任部门：机关党委、组人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5. 科协特色学习教育活动

(1) 开展“诵党史经典·讲奋斗故事”系列活动。联合省

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组织在各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成立宣讲团，走基层、入学校、进园区作先进典型事迹巡回报告。举办科协系统学党史演讲比赛，在学会、市县科协和省科协机关掀起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热潮。开展“诵党史经典·讲奋斗故事”读书分享活动，不定期地组织科协系统党员干部分享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的所学所想，交流所思所得。（责任部门：宣传部、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完成时间：2021年7月—11月）

（2）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以建党100周年为主线，组织举办科技工作者座谈会，开展“2021年海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学习宣传活动，制作播出“最美科技人”电视节目，大力宣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无私奉献、砥砺前行，为海南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责任部门：宣传部、组人部；完成时间：2021年7月前）

（3）开展党史知识进校园活动。注重突出青少年群体、贴近青少年需求，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活动，深入学校宣讲。在青少年科普知识大赛中加入党史知识内容，引导青少年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责任部门：青少部；完成时间：2021年全年）

（4）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活动。突出思想内涵、融入时代元素，讲好党领导下科技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壮举，讲好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者的

关心关爱，讲好科技工作者报国为民的感人故事。（责任部门：组人部；完成时间：2021年7月—11月）

（5）举办“我心目中的共产党员”随手拍主题展。全面征集科协系统“我心目中的共产党员”摄影、短视频、快闪视频、抖音视频等作品，举办“我心目中的共产党员”随手拍主题展，立足岗位奉献、记录感人瞬间，展现广大干部群众中共产党员的风采。（责任部门：宣传部；完成时间：2021年11月—12月）

（6）开展“走进美丽乡村·传承革命精神”活动。充分发挥机关工会、机关团委等职能作用，结合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等时间节点，组织省科协机关党员干部、妇女干部职工、青年干部职工，深入海南特色美丽乡村，参观学习美丽新农村建设，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的宝贵经验，传承革命精神。（责任部门：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团委；完成时间：2021年7月前）

6.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召开省科协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对标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差距、提措施、抓落实。（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21年11月—12月）

省科协机关各党支部组织召开严肃认真、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

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一起学习讨论，一起交流心得，一起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完成时间：2021年7月前）

（四）工作总结

根据学习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组织召开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协调会议，及时总结科协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阶段性成效，分析不足，提出推进活动的具体措施。组织召开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全面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总结一年来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并向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报送工作总结。（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四、具体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党史学习教育是省科协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部门（单位）、各党支部要在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制，把学习教育紧紧抓在手上，落实有关要求，结合实施方案，安排具体工作，确保学习教育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强督促指导。计划协调组会同组人部、机关纪委，要对机关各部室、各党支部、直属单位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督促指导重在看实效，看作风的转变，看工作实绩，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进行督办、问责；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消极应付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

对变形走样、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推动以好的作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三）把握正确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以两个历史决议等中央文件精神为依据，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会议等，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四）做好宣传报道。学习宣传组要全面记录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有关会议、活动、工作情况、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在省科协各宣传平台推送，并择优向主流媒体推荐。用足用好中央及省内主要媒体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稿件，深入宣传省科协党史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为党史学习教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五）注重实际效果。党史学习教育要充分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力戒形式主义，防止浅尝辄止，引导党员、干部沉下心来学、联系实际学，学出坚强党性、学出信仰担当，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学习教育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庆祝建党百年重大活动紧密结合、与年度重点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政治引领的覆盖面和工作平台，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科协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